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海南投资”）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对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特”）进行投资，并于2022年5月16日签订增资协议。商络海南投资拟以2,000万元（“增资款”）向亿维特进行增资，其中111.11万元计入亿维特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亿维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商络海南投资将持有亿维特1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商络海南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7FFT303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8 号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任文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南京元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	54.50%	545.00	49.05%
2	任文广	370.00	37.00%	370.00	33.30%
3	宗宁	40.00	4.00%	40.00	3.60%
4	赵继伟	25.00	2.50%	25.00	2.25%
5	唐大永	10.00	1.00%	10.00	0.90%
6	张智	10.00	1.00%	10.00	0.90%
7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0.00	0.00%	111.11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11.11	100.00%

（四）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亿维特专注于载人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研发、制造，致力于加速城市空中交通（UAM, UrbanAirMobility），为未来空中出行提供解决方案。公司创始人团队及技术人员历经十数年的合作，已完成运 8 系列、ARJ21、C919、多款中大型无人机等型号设计研发制造，积累了丰富的航空项目管理、飞机系统

集成、适航取证经验，掌握行业资源和核心技术。目前，亿维特已经完成缩比验证机的研制，正在进行原型机研发及关键技术攻关。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亿维特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乙方（现有股东）：南京元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文广、宗宁、赵继伟、唐大永、张智

丙方：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增资

在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 万元，新增 111.11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甲方认购，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标的股权”）。甲方同意以 2,000 万元（“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其中 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团队、技术研发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作为参考。

2、投资款用途

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应全部用于与研发、运营等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派董事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或其委派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增资款不得被用于偿付任何标的公司对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的债务。

3、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乙方特此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无论该权利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4、协议自各方有权签署主体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

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三）董事会组成安排

标的公司应当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 1 名董事，乙方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四）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 50% 的金额作为赔偿金；如前述赔偿金不足以对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部补偿，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另行支付其遭受的其他相关损失。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各方同意，如果因为有关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政策、意见、规定等导致本次合作无法实现的，各方将不追求他方相关违约责任，并将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3、丙方同意为乙方在协议项下对甲方承担的补偿、赔偿、回购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eVTOL 是一种新型的中短途空中交通工具，具有安全性高、噪音低、制造成本低、运营成本低等优势，是汽车电动化的延伸并进一步解决了地面拥堵的问题，未来有望替代客、货车成为人们新型的出行方式。摩根斯坦利、罗兰贝格等知名咨询机构一致认为 eVTOL 将在城市空中出行、高维货运、应急救援、特色旅游等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并在 2035 年前达到每年超万亿美金的市场规模。在中央交通强国战略引领下，多省市开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开启了国内通航万亿蓝海。未来随着 eVTOL 的需求量增大，其所需的电机、电池、电力控制器等上游电子零部件的市场空间也将逐渐打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之一，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始终关注下游电子行业领先技术的发展及市场动态，致力于不断开发有潜力的新兴市场。此次投资亿维特是公司对未来新型出行工具这一市场的早期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提早深入客户内部、了解客户需求，在未来下游蓝海市场需求起量时有的放矢，顺利承接其电子元器件的需求。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亿维特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从产业发展周期看，eVTOL的发展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可能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